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
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
特種考試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試題

代號：11260 全一頁
20260

等 別：高等考試、相當專技高考

類 科：牙體技術師

科 目：牙體解剖形態雕刻

考試時間：1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題目：請依據下列注意事項，以兩支石膏棒分別雕刻下列指定之前牙與後牙（號碼系統：國際牙科聯盟系統或稱 FDI System。此為雙數字系統，第一個數字代表四分象限、第二個數字則代表四分象限內的某一牙齒）。

(一)前牙：上顎左側側門齒（22）。石膏棒之蓋章面應為唇側面。（50分）

(二)後牙：上顎右側第一大臼齒（16）。石膏棒之蓋章面應為口蓋面（腭面）。
（50分）

一、注意事項：

(一)請以考選部代為訂製之石膏棒及各位應考人自備之工具物品進行齒形雕刻。

(二)以牙冠部的雕刻為主，牙冠下牙根部則以露出約 5 mm ~ 1 cm 為原則。

(三)應考人不慎將石膏棒折斷，不得要求更換新品。可自行重新雕刻（以不超過貼示
入場證編號標籤黏貼位置為原則），禁止使用三秒膠黏合後繼續雕刻。

(四)雕刻完成之齒形，不得超過石膏棒上應考人入場證編號標籤黏貼位置之上緣。

(五)刻錯指定牙齒，以零分計；刻錯蓋章面指定面時，酌予扣分。

二、評分標準：

(一)解剖形態比例（40%）

(二)解剖形態特徵（40%）

(三)齒面處理技巧（20%）